

國立臺北大學日本中華學校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簡章

一、計畫簡介：本計畫將帶領師資生至日本學校進行見習，見習學校簡介如下：

二、見習學校數		見習學校相關資訊
見習學校 1	機構名稱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 Tokyo Chinese School
	簡介	<p>昭和 21 年 (1946) 年 6 月，東京華僑聯合會 (現為東京華僑總會) 借用中央區昭和小學校舍，以「東京中華學校」為名復校。同年 9 月，東京華僑聯合會會長陳禮桂推薦同會顧問曹嘉修等 7 人為學校董事。曹嘉修為董事長，任命包象寅為校長。在曹嘉修的帶領下為學校用地以及修建開始募捐。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購入現在學校所在地的土地，修建，增建校舍之時，得到了以當時的理事長為首的本校議員和華僑各界的捐款，以及中華民國政府的補助。然而由於本著讓華僑子弟能夠享受低廉的學費接受教育這一宗旨，當時以各階段理事長為首，理事，監事，評議員等補貼日常經費來運營學校。由於該校並沒有自己資產，修建所需要的資金，仰仗各理監事的捐贈與張和祥理事長提供了 13 億 5 千萬的個人保證，並通過金融機關的借款籌措到建設資金。</p> <p>東京中華學校是華僑先賢所創立的學校，成立迄今 80 餘年，教育華僑子弟是該校成立的宗旨，希望學生畢業後能夠立足日本、活躍國際，則是學校的教育目標，其後也將持續精進各項教學，提升學校校譽而努力。中學教學目標注重在日本升學率，中、日文教科書並行教學，使有志於日本升學者，具備進入日本優秀高中及大學之學力，對有志回國升學者，加強中文實力，以順利達成返國升學願望。</p>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學校課程豐富多元，見習學生可至該校各年級 (1-12 年級) 瞭解上課實況。 2. 合作學校設有語言課程免費教授當地語言。 3. 合作學校具有合格中等學校教師，可提供見習學生觀摩學習。
見習學校 2	機構名稱	日本橫濱中華學院 Yokohama Overseas Chinese School
	簡介	<p>橫濱中華學院又稱國父紀念校，是為紀念中華民國國父孫文先生 1897 年秋 (光緒 23 年) 旅經日本橫濱時，受到中華街僑民和有志人士的請求，成立了日本第一所華僑學校。學校的名稱原本定為中西學校，但是當時受到情勢影響，隨即改名為大同學校。採用廣東話及新式教科書教學。後來橫濱又陸續成立了各種僑校，有華僑學校、中華學校、志成學校等以因應各省民的需求。</p> <p>橫濱中華學院係國父孫中山先生於 1897 年倡議創辦，於民國 35 (1946) 年 9 月 21 日向僑務委員會正式立案，於民國 47 (1958) 年 7 月獲得日本「學校法人」資格，為中華民國設置於海外最具歷史之僑校。學校位於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142 番地。近鄰乃是著名的中華街，交通便利，為橫濱地區唯一具有從幼稚園至高中部的一貫學制的華僑學校。</p>
	特色	<p>學校以華語文教學為主，亦強調日文、英文教學。此外，幼稚園為配合學齡前教育而實施語言教學，亦注重學童身心健全發展，進而發揮合群、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小、中、高學部教學內容則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的課程標準，另高中部為因應報考日本的大學，需參照台日雙方的教育課程而自行編制。小、中學部大半都使用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定的課本，因此從中華民國 (台灣) 國內申請轉入學校就讀之小、中學部學生即可順利接軌高中課程或返國升學。由於學生需同時修讀中、日、英學科，以應付中華民國 (台灣) 國內及日本當地大學入學考試，故近年來就讀學院的人數不斷增加。</p> <p>在升學方面，與諸多日本知名大學建立教育合作關係，如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法政大學、上智大學、立教大學、立命館大學、拓殖大學、和光大學、惠泉大學、日大藥科大學、神奈川齒科大學、名古屋產業大學等學校，近年，在返國升學方面，就讀國立、私立名流大學之僑生或日本籍學生的人數也不斷增加。</p>

三、甄選作業時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108/08/02	成立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
108/12/19	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開會(確認甄選簡章)
109/01/10 前	公告國外見習生甄選簡章
109/02/10-02/19	報名及資格審查
109/02/20	公告見習生招生甄選面試名單(初審通過者參加複審「面試」)
109/02/21(五)12:00	國外見習生招生甄選面試(報到地點：人文大樓 9F07 辦公室)
109/02/21(五)	國外見習生招生評選小組開會(確認錄取名單)
109/02/27(四)	公布招生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109/03/02-03/04	招生正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進行報到	備取生遞補
另行通知	國外見習注意事項說明會

四、甄選名額： 6 名，如國外見習補助名額因故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見習時程及行程規劃：

1. 見習期間：預計為 108 年 08 月暑假期間，至少 15 天。
2. 見習學校：東京中華學校及橫濱中華學院。

六、補助費用包含：

1. 師資生助學金 25,000 元（生活食宿）。
2. 臺北-日本來回機票經濟艙九成(核實支付，最高得補助 16,000 元)；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不受臺北-日本來回機票經濟艙九成規範，最高補助臺北-日本來回機票經濟艙 16,000 元。
3. 上述所列費用為估計值，補助金額依教育部實際核定補助費用為準。
4. 海外見習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

七、報名資格：

1. 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在學師資生。
2. 應就讀本校至少大二以上，並於出隊前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修習教育學程每一科成績皆需 80 分以上。
3. 出隊前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5. 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外見習生評選小組委員解釋之。

八、報名程序：

1. 請於 109/02/10-02/19 報名期間檢附報名資料至本中心辦公室(人文大樓 9F07)申請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如下：
 - (1) 國外教育見習申請書(含 2 吋照片、身分證影本)，請參閱【附件一】。
 - (2) 教育學程成績單。
 -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4) 有利於甄選之資料或證明，例如見習國家之語言證明或推薦函等。
2.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九、甄審及錄取方式：

1.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2.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3. 面試：面試以國外教育見習規畫之口頭報告為主，以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面試成績如同分時，依教育學程成績總平均之高低錄取。

十、面試時間及地點：109/02/21(五)12:00 於人文大樓 9F07 辦公室進行面試報到。

十一、 確認並公告錄取名單：109/02/27(四)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及備取生），請注意本中心網頁。

十二、 正取生報到：

1. 錄取之正取生請於 109/03/02-03/04 日 17 時前至本中心辦理報到登記。
2. 正取生應於公告之報到期間內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報到之正取生經查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三、 備取遞補：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或正取生之錄取資格經取消，則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至本中心辦理報到。

十四、 注意事項：見習生須符合以下事項，如無法符合或其選送資格如有不實，應償還補助金。

1. 見習生應於出國前二週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完成出國登陸，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
2. 見習生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3. 見習生應參與本中心、教育部等辦理之行前培訓課程。
4. 見習生出入境許可與護照申請應自行辦理。
5. 見習生如因參與國外見習計畫衍生無法畢業之情形，應自行負責。
6. 見習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協助本中心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事務等。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7. 見習生之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8. 見習生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9. 計畫執行完畢後，見習生應在本中心見習生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發表。

【附件一】國外教育見習申請書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見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護照 英文 姓名		性別		請粘貼 最近二寸 半身正面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 號碼		入師培 學年度				
學號		系級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住宅：() 手機：
	現居所					
	電子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身 份 證 影 本						
(正面)			(反面)			
學 生 證 影 本						
(正面)			(反面)			

申請人簽名： _____

